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57號

原告 皓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韻華

原告 久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鴻賢

原告與被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469,3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9,3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琬婷